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8 日的通函的附錄一），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4 年 3 月 8 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6.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